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目擊者通報師長或健康中心護理師 →

發生突發急症或事故傷害

現場師長或護理師 →

嚴重程度評估

護送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→

不需送醫

需送醫

護理師或教師再次評估 →

無生命危險

有立即生命危險

輕度

中度

重度

極重度

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

緊急處置 →

1. 護理照護處置
2. 簡易外傷處理

急救照護初步處置，避免惡化

維持生命徵象，實施 CPR 等到院前救護措施

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 119

撥 119 請求支援

1. 觀察或暫留休養觀察
2.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
3. 通知師長及家長照護注意事項

1. 通知師長及家長
2. 返家休養
3. 急診就醫

1. 通知相關師長、家長
2. 指派護送人員及其職務代理
3. 啟動校內、外通報流程

紀錄 →

1. 傷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種類
2. 護理處置項目、處理經過
3. 處置照護時間
4. 返家時間

1. 事件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種類、嚴重程度
2. 急救處置項目、處理經過
3. 檢傷分類評估、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。
4. 聯絡 119 時間、前往醫院時間、到達醫院時間、連絡家長時間、家長到達時間。
5. 護送人員名單、護送過程觀察。

後續追蹤與輔導 →

1. 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。
2. 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。
3.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。
4. 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，完成通報程序
5. 健康紀錄建檔管理。
6. 辦理其他未盡事宜。